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原报告书”)下发了《关于对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8号)。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完善，编制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9日